

2018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复试日程安排及注意事项

一、具体日程安排表

日期	时间	内容	地点	
3.28	7:00—9:00	领取体检表、体检	校附属医院	
	上午 3月27日 14:00 到 3月28日 11:00	1.考生报到; 2.考生资格审查; 3.签订《个人承诺书》; 4.思想政治品德审查 5.领取学院复试日程安排表;	河西理工楼 219A 会议室(学生事务 中心)	
	下午 13:00-15:00	专业课笔试	河西志廉楼 136 会 议室	
	15:00-15:30	心理测试 (上机测试)	理工楼 155 机房	
	晚上 15:30-17:30	综合 面试	有机化学专业	河西志廉楼 136 会 议室
	15:30-17:30		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专业	河西理工楼 329B 会议室
	15:30-17:30		无机化学专业	河西理工楼 219A 会议室
	19:00	公布成绩并现场确认	理工楼 222	

二、成绩计算方法:

考生总成绩计算:

复试成绩=专业笔试成绩+专业面试成绩+外语水平测试成绩

总成绩=初试成绩*0.5/5+复试成绩*0.5/3

序号	成绩类别	满分	备注
1	专业课笔试	150	有以下情况之一者,不予录取:

2	专业面试	100	1. 专业课笔试成绩低于 90 分； 2. 专业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。
3	外语水平测试	50	
4	复试加分项	根据 实际 情况 加入 总分	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（名单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资料库中公布，网址为 http://yz.chsi.cn 或 http://yz.chsi.com.cn ，未在资料库中公布的人员不享受该政策）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，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。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初试总分加 10 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 15 分。（“加分项目考生”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报研究生处审核）
5	思想政治品德考核	合格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6	心理测试	合格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7	体检	合格	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注：凡是通过调剂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，初试成绩高于我校上线参加复试考生最低成绩的，其国家统考科目（政治、英语、数学）按实际成绩计算，专业课以我校上线参加复试考生最低的初试成绩计算，如专业课成绩低于我校上线参加复试考生的则以实际成绩计算。

成绩上报：

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汇总成绩，并结合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、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，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经公示（公示期为 10 天）后报教育部进行录取审批。

联系方式：

浙江省绍兴环城西路 508 号绍兴文理学院河西校区理工楼 222 研究生科
赵老师：0575-88347819;15267546960